

儿童抚养津贴说明

2019 年 4 月版

目的

儿童抚养津贴是为了父母双方中有一方不与儿童一同营生的家庭之生活安定及促进其自立为目的而设的津贴制度。

发放条件

正在监护符合以下任何一项条件的年龄在 18 周岁生日后第一个 3 月 31 日为止（患有法令规定程度残障时为 20 周岁）的儿童的母亲、监护并一同营生的父亲或代替父母养育此儿童者。

- ① 父母离异儿童
- ② 父母双方中一方过世的儿童
- ③ 父母双方中一方有一定程度的残障儿童
- ④ 父母双方中一方生死不明的儿童（由于海难事故等）
- ⑤ 被父母双方中任何一方遗弃一年以上的儿童
- ⑥ 父母双方有一方接受裁判所的家庭暴力（DV）保护命令的儿童
- ⑦ 父母双方有一方被连续拘禁 1 年以上的儿童
- ⑧ 未婚母亲怀孕所产儿童
- ⑨ 父母双方都行踪不明的儿童（孤儿等）

※此处所指“婚姻”包含“事实婚姻”。

以下情况不可领取此津贴

由于儿童的情况为由

- ① 在日本国内没有住民登录
- ② 根据儿童福祉法的规定委托养父母所抚养时
- ③ 在儿童福祉设施等时（走读除外；包含少年院、鉴别所）

由于母亲或养育者的情况为由

- ① 在日本国内没有住民登录
- ② 与儿童的父亲一同营生时（属“发放条件③”时除外）
- ③ 儿童由母亲的配偶（包含事实婚姻）所养育时（属“发放条件③”时除外）
- ④ 2003 年 4 月 1 日为止，符合发放条件后已经过 5 年时。

由于父亲的情况为由

- ① 在日本国内没有住民登录
- ② 与儿童的母亲一同营生时（属“发放条件③”时除外）
- ③ 儿童由父亲的配偶（包含事实婚姻）所养育时（属“发放条件③”时除外）

申请手续

希望领取津贴时请携以下材料办理申请手续。

- ① 申请者与儿童的户籍全部事项证明书（外籍人士提供可明确表明具有领取资格的材料及翻译件）
- ② 关于如何维持生计的调查书
- ③ 公共年金调查书
- ④ 关于赡养费等的申报书
- ⑤ 存折
- ⑥ 印章
- ⑦ 个人编号卡（或个人编号通知卡及可确认本人身份材料）

※证明材料发行日起 1 个月之内有效。

※根据领取资格等的情况有须要您提供其他材料的可能。

届时将根据情况向您告知须要材料，请先至儿童课咨询商量。

津贴的发放

得到认定后，从您提交认定申请月的翌月份起发放津贴。于每年12月、4月、8月的11日（11日为周六周日、节假日时为之前最近的金融机构营业日）向领取者的金融机构账户汇款发放到前一个月份为止的津贴。（例如：4月期发放12月、1月、2月及3月的津贴）。此外，2019年11月起预计将改为每两个月一次，于奇数月发放。

津贴月額（2019年4月1日当时）

根据所得金额，分为全额发放、部分发放及停止发放。

儿童人数	发放区分	
	全额发放	部分发放
1人	42,910日元	42,900日元～10,120日元
第2个孩子的加算	10,140日元	10,130日元～5,070日元
第3个孩子起的加算	6,080日元	6,070日元～3,040日元

发放区分与所得限度额

领取资格者本人、孤儿等的养育者或抚养义务者前一年的所得（※1）达到以下限度额时，当年度的津贴（※2）将有可能被全部或部分停止发放。

※1 于1月至9月间办理认定请求时为前年（两年前）的所得。

※2 儿童抚养津贴的年度为8月至翌年的10月。2019年度起为11月至翌年10月。

抚养亲属等人数	领取资格者本人				孤儿等的养育者或抚养义务者	
	全额发放条件限度		部分发放条件限度		发放条件限度	
	收入金额	所得金额	收入金额	所得金额	收入金额	所得金额
0人	1,220,000日元	490,000日元	3,114,000日元	1,920,000日元	3,725,000日元	2,360,000日元
1人	1,600,000日元	870,000日元	3,650,000日元	2,300,000日元	4,200,000日元	2,740,000日元
2人	2,157,000日元	1,250,000日元	4,125,000日元	2,680,000日元	4,675,000日元	3,120,000日元

※上述收入金额是在**仅有工资收入时的基准**。

※有3人以上抚养亲属等时，在上述发放条件限度上每位加算38万日元作为限度额。

※抚养义务者的地址一致时，即使在住民登录上为分户状态也将成为所得限度对象。（参照另表）

控除种类

从所得金额中控除社会保险相当金额8万日元及以下控除项目中的该当项目金额。

（但是，※2及※3将被加算入所得限度额。）

控除的种类	金额	控除的种类	金额	控除的种类	金额
残障者（本人）	27万日元	残障者抚养	27万日元	杂损	相当金额
特别残障者（本人）	40万日元	特别残障者抚养	40万日元	医疗费用	相当金额
寡妇（夫）※1	27万日元	老人抚养※2	10万日元	小规模企业共济保险费	相当金额
特别寡妇※1	35万日元	特定抚养※3	15万日元	配偶者特别	相当金额
勤劳学生	27万日元			公共用地取得	相当金额

此外，可作为控除的须为在地方税法上接受了控除的内容。

※1 寡妇（夫）及特别寡妇控除（此时父亲不属对象）不适用于父母亲为领取资格者时。

通过申请有成为寡妇（夫）控除默认适用对象的可能。

※2 老人抚养控除栏所记载金额为领取资格者所得时的加算金额。

※3 特定抚养控除是指特定抚养亲属（19岁至23岁未满）及控除对象抚养亲属（16岁至19岁未满）所关联之控除，仅限适用于领取资格者。

关于赡养费

赡养费是指前夫或前妻（对象儿童的父亲或母亲）在前一年（※）的1月至12月为止向领取资格者本人或对象儿童所支付的金钱或其他有价证券等。

接受赡养费时，须在初次办理或现状申报时提交“关于赡养费等的申报书”，接受的赡养费金额之80%将被加算于所得。

※ 于1月至9月间办理认定请求时为前年（两年前）。

领取津贴时的申报义务

（1）领取资格者必须在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间向儿童课提交现况申报。

如不提交此申报，即使符合发放条件也无法领取该当年度的津贴。

此外，连续2年不提交此申报者将失去领取资格。

（2）发放对象儿童人数有所减少时，请提交津贴金额改定申报（减额）。

（3）发放对象儿童人数有所增加时，请提交津贴金额改定请求书（增额）。

（4）领取资格者死亡时，请提交领取者死亡申报。

（5）搬迁至其他市区町村市请提交迁出申报。

（6）姓名、地址及汇款金融机构、账户有所变更时，请提交姓名、地址及发放金融机构变更申报。

（7）领取资格者、配偶者、抚养义务者的所得有所更正时，与高所得抚养义务者同居等时请提交发放停止相关申报。

（8）领取资格者或发放对象儿童可领取公共年金等时，或领取年金金额有变时，对象儿童成为公共年金加算对象时请提交公共年金领取申报。

（9）外籍领取资格者或发放对象儿童的在留期限更新后请提交领取资格更新申报。

（10）丧失领取资格后请提交资格丧失申报。

以下情况将失去领取资格。

- ① 作为领取资格者的父亲或母亲结婚（包含没有登记的事实婚姻）
- ② 儿童不与父亲或母亲一同营生时
- ③ 领取资格者或对象儿童在日本失去住民登录时
- ④ 遗弃儿童的父亲或母亲有联络时
- ⑤ 被拘禁的父亲或母亲释放出狱时
- ⑥ 儿童进入儿童福祉设施等（走读除外；包含少年院、鉴别所）时
- ⑦ 作为领取资格者的父亲或母亲不再监护对象儿童时
- ⑧ 作为领取资格者的养育者与对象儿童分居不再养育时
- ⑨ 对象儿童死亡
- ⑩ ①至⑨项以外，不再符合发放认定条件时

※根据情况，有需要您提交上述以外申报或附加材料的可能。

津贴退还等

发生发放停止事由或资格丧失事由该当情况，失去领取资格后误领津贴时，将须要将失去领取资格之日的翌月份起的津贴全额退还。（儿童抚养津贴法第23条第1项）

※为了确保儿童抚养津贴发放的公正，根据情况有向您了解情况、做出调查或须要您提交材料的可能，敬请谅解。（儿童抚养津贴法第29条第1项）

领取津贴超过 5 年等的情况

作为领取资格者的父亲或母亲在津贴发放开始月起经过 5 年或者满足发放条件后经过 7 年时（提交津贴认定申请时对象儿童未满 3 周岁时，从儿童满 3 周岁之月的翌月起经过 5 年后），发放金额将被减半（部分发放停止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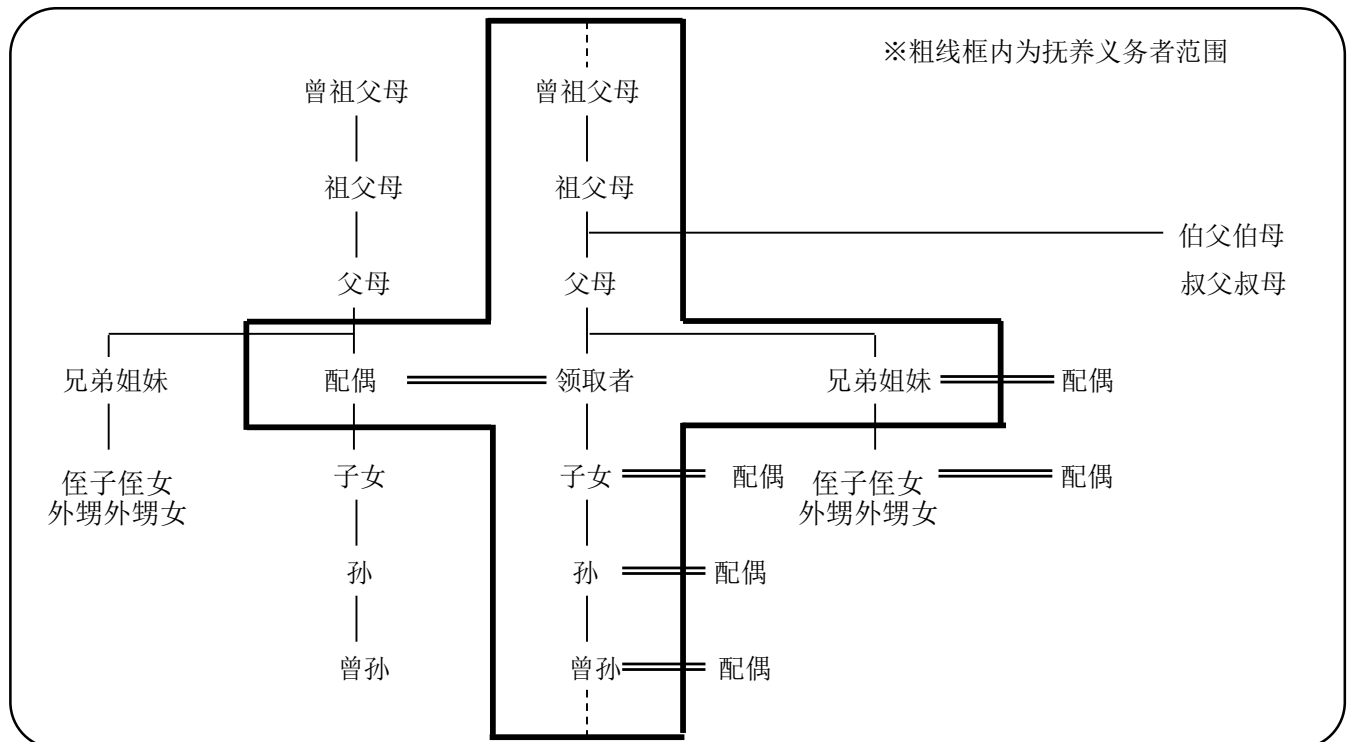
市役所将事先向您发送“儿童抚养津贴领取相关事项重要通知”，希望从减额对象中除外时须要于指定日期为止提交“部分发放停止适用除外事由申报书”及可证明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证明材料。

- ① 就业中或正在求职活动中等力图自立的活动中
- ② 处于一定的残障状态
- ③ 由于本人或监护中的儿童、亲属的疾病、负伤等而无法进行就业等力图自立活动

※经过 5 年后，每年的现状申报时也须要办理此项手续。

【另表】 被认为是所得限度对象的抚养义务者范围

根据民法第 877 条第 1 项所规定的抚养义务者（直系血亲及兄弟姐妹）中，与领取资格者一同维持生计人员将被视为所得限度对象。



※ 有 2 名以上抚养义务者时，将去除各项控除后所得最高者作为对象判定是否到达所得限度额。

※ 办理养子手续后将根据民法 727 条规定被视为血亲。

※ 离婚后亲属关系也被解除。

处罚条例

使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津贴者，将被处予 3 年以下徒刑或 30 万日元以下罚款。但是，如若情况违反到刑法时将以刑法规定处置。（儿童抚养津贴法第 35 条）

【咨询】

太田市役所 儿童课（三楼）
邮编：373-8718
太田市浜町 2 番 35 号
电话：0276-47-1942（直线）

◎受理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8：30～12：00、13：00～17：15
※希望于 12：00～13：00 办理手续时请事先联系。
※手续办理须要较长时间，故请在受理时间结束 1 小时前前来。